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238 号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满坤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满坤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满坤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0元，共计募集资金98,811.6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9,321.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48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45.3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7,444.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444.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419.36
	利息收入净额	B2	657.6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677.2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6.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096.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74.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1,622.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622.3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10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	16,222,975.58	协定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3	50,000,000.00	可转让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4	50,000,000.00	可转让 大额存单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5	50,000,000.00	可转让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6	50,000,000.00	可转让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7	50,000,000.00	可转让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8	50,000,000.00	可转让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9	50,000,000.00	可转让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10	50,000,000.00	可转让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11	50,000,000.00	可转让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12	50,000,000.00	可转让 大额存单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796900156000077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2		已销户
合 计		516,222,975.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444.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7.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96.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7,444.44	87,444.44	10,677.26	37,096.62	42.42	分期建设及投产，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全部建成并投产	-271.57[注]	不适用	否
合 计		87,444.44	87,444.44	10,677.26	37,096.62	—	—	-271.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818.98万元和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45.14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8月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5,064.1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闲置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2022年第3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3年（2022.9.5-2025.9.5），可以按农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提前支取，同时，该产品可以提前转让，转让价格为大额存单本金及持有期间应收取的利息。2024年度共计提利息收入1,746.42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已投产的生产基地因前期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负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3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3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龙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1-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32522198501214095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3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龙琦 330000010110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3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巧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